#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草案)

#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 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规则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

因并公告。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发出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也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的担保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 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计入。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公开股东投票 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 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服务、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 倾 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 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 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 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 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第四十一条**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 投票。
-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 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 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 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权限及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三)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的临时提案的, 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 交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 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出席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六)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 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七章 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中"关联关系"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